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3247
聯絡人：李孟珊
電 話：04-37061140

受文者：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83019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18301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辦理「112年中小學作文
比賽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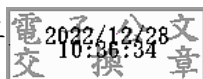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111年12月22日仁字第
1110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來函及比賽相關資訊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
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